

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服务机构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近两年有造价咨询相关业绩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阳江市重点企业锅炉炉窑 NOx 和颗粒物深度减排技术帮扶与强化监管项目。

2、建设单位：阳江市生态环境局。

3、项目地点：阳江市。

4、项目概况：对阳江市重点企业锅炉炉窑 NOx 和颗粒物深度减排技术帮扶与强化监管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，项目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为壹佰壹拾玖万元整（¥1,190,000.00）。

5、服务金额：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表（粤价函（2011）742号）文件所述的相应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的80%计取费用（以实际计算费用为准）。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差旅费、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最终合同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对本项目进行造价咨询服务（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）

四、工期要求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，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执行。

2、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3、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；

2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